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東區營運處花蓮運務段

部分工時人員 甄選公告

- 一、 徵才機關：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東區營運處花蓮運務段-礁溪站
- 二、 職稱：部分工時人員。
- 三、 工作內容：售票、剪收票、環境清潔維護、旅客諮詢、協助行動不便旅客上下車、貨物搬卸、站務相關工作及主管交辦事項。
- 四、 僱用人數：2 名（備取 4 名）。
- 五、 資格條件：
 - （一） 須具國中以上學校畢業之中華民國國民。
 - （二） 身心健康且經公私立醫療院所健康檢查證明無法定傳染病。
 - （三） 對於各運務段(車站)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僱用，但在各該長官接任以前僱用者，不在此限。
- 六、 工作地點：礁溪火車站。
- 七、 工作時間：依車站排班需要彈性日班，需配合輪班，每日上班最高 7 小時，每個月最多 20 天；休假日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
- 八、 僱用期間：自簽約報到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
- 九、 福利待遇：按時計酬，每小時新台幣 190 元計薪，每月工作日以 20 日為上限。
依規定辦理勞、健保及提撥勞退金等事宜。
不供膳、宿及服裝。
- 十、 甄試方式：面試。
- 十一、 報名日期：114 年 9 月 8 日至 114 年 9 月 20 日止。(郵戳為憑)
- 十一、報名方式及說明：
 - （一）檢附文件：
 1. 個人簡歷(報名表件請逕至本公司網站/關於臺鐵/人員招募下載。)
 2.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3.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二）收件方式：「郵寄」收件
郵寄地址：262-008 宜蘭縣礁溪鄉溫泉路 1 號
收件人：礁溪站總務
信封請註明「應徵部分工時人員」字樣。
聯絡人：總務藍先生 03-9886940。
 - （三）初審合格者擇優通知面試(不合格者或未獲錄取者恕不另行通知；所繳證件不論錄取與否，均不予退還)。本次錄取人員未報到或於僱用期間內離職者，依面試成績高低順序遞補備取人員。
 - （四）錄取報到人員於錄取後另行通知繳交體格檢查表。
 - （五）錄取人員任職期間不得於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所屬單位擔任其他職務，如經發現將不予進用或終止勞動契約。